

申 请 文 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方振华

供应商地址： _____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中路瑞鑫大厦办公 1009 室

供应商联系方式： _____ 13956405196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 _____ 高鸿宇

联系人电子邮箱： _____ 348610346@qq.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340403198709261415

联系人手 机： _____ 13956405196 日期： _____ 2026 年 03 月 01 日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备注：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报价

费率：95%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七）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安徽信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400MA089TD89P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安徽信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400MA089TD89P 查询时间: 2026年03月06日 14时29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 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安徽信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MAD89TDB9P
报告编号：20260306143340628E4088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3月0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安徽信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MAD89TDB9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振华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01-10
住所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中路瑞鑫大厦办公1009室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3月0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安徽信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安徽信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MAD89TDB9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振华
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4-01-10
住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中路瑞鑫大厦办公1009室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皖财会〔2024〕53号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准予安徽信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许可的批复
许可证名称：——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01-25
有效期自：2024-01-25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准予安徽信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
许可机关：安徽省财政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000002986299X

数据来源单位： 安徽省财政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000002986299X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五、供应商资格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安徽信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 席 合 伙 人：方振华 主 任 会 计 师： 经 营 场 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 中路瑞鑫大厦办公1009室 组 织 形 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4040145 批准执业文号：皖财会〔2024〕5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1月25日	证书序号: 002294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年 三月 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

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六、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責任和義務，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內完成履約，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規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規定的申請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規定的申請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約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請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資料不实而造成的責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請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資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規定的採購需求、費用結算及支付方式、用戶反饋和评价机制、入围供應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諾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确定的事項进行履約；
- （2）将政府採購合同轉包；
- （3）提供假冒偽劣產品；
- （4）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採購合同。

8. _____

供應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承 诺 涵

我单位承诺：

1、供应商须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申请文件中须作出相应书面承诺，否则申请无效。

2、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申请文件中须作出相应书面承诺，否则申请无效。

安徽省信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制作时可在此章节内上传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及承诺等。

